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平教育藝文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104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屆4次會議決議。。

(三)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四)本校10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各項藝文活動，協助學生肯定自我，接納自己性別角色，進而建立性別平等正確觀念。

（二）推展性別平權，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本校輔導室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校學生。
**五、比賽內容**
（一）主題：『友善資源運用 性別自我突破』
（二）內容：內容：配合實施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主要概念「性別與資源」能力指標「認識在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上，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能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現象，進而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友善資源運用。」

六、實施方式
（一）分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二年級組、一年級等組別比賽。
（二）高年級、中年級、二年級參加『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四開圖畫紙由本校輔導室提供）；一年級參加『著色』比賽（八開圖畫紙由本校輔導室提供）。

（三）各班導師負責報名，請填妥活動比賽報名名冊。

（四）參賽作品背面請註明組別、學校、班級、姓名等資料。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自創自製之作品，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文案得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六）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本校所有。

（七）參賽作品如違反相關法令，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本校概不負責。

（八）本校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九）優勝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104年度國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友善資源運用 性別自我突破」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七、評分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老師評審。

（二）評審標準如下：主題內容50％ 創意25％ 版面構成25％

**八、獎勵**

（一）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如下：

1. 特優1名，每名獎狀乙紙。

2. 優等2名，每名獎狀乙紙。

3. 佳作3名，每名獎狀乙紙。

（二）比賽得獎作品得由本校視須要展出代表學校參賽或製成作品作為宣導活動使用。

九、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一、預期成效：

(一)建立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藉由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尊重、關懷、友愛的教育學習環境。

(三)加強對法令的認識，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培養親師生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